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红市监报〔2024〕2号

签发人：向爱武

##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3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以高质量法治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红河州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全州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为红河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现将一年来工作总结如下：

###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完善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机制。

1.积极推进法治市场相关制度建设，制定印发《2023年法治工作要点》《2023年全州市场监管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对法治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相关工作认真细化分解，确保我局法治宣传工作抓出实效。

2.全面落实公职律师制度。根据《云南省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共红河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尽快设立公职律师的提醒函》的文件要求，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严格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和程序，把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制定并印发《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依照相关流程完成了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职律师单位的申请，并指定1名符合公职律师申报条件的同志申报成为本局的公职律师，进一步加强法律人才培养和使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工作建设。

（二）积极主动配合，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1.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今年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由我局代起草的《红河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送审稿）》《红河州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按《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规定》及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备案审查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达

到 100%，不存在被退回要求修改或撤销情形。

2.配合政府部门，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我局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以州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我局无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纵深落实普法责任，分时段明确市场监管普法守法工作重点。**

1.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制定《中共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工作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2.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以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宪法、民法典和有关国家安全、营商环境等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市场监管主题宣传活动。一是充分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主题，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计量日、“6.9”世界认证认可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安全用药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强化宣传的时代性、针对性，营造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消

费者依法维权的良好法治氛围。二是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和“服务大局普法行动”的活动，开展“企业商业秘密提升保护能力服务月”、“质量月”、“安全用药乡村行”等系列活动，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公益宣传活动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三是指派一名实职副处级领导干部、两名具体从事法治工作，熟悉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参加红河州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普法工作队，为推动屏边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长期和谐稳定打牢坚实基础。四是创新宣传方式营造法治氛围，通过推出法治文化宣传产品，注重样式创新和吸引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五是通过订阅报刊杂志以及关注“市说新语”“云南市场监管”等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以案释法教育。

3.加强干部学法用法，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法。二是制定印发《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举办全州市场监管系统业务工作培训班；组织各科室的业务骨干赴全国各地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三是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及涉案相关科室全体人员参加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现场庭审旁听2次，同时组织其他干部职工在线旁听庭审过程，进一步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理念，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 （四）强化整体统筹，有序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营主体倍增成效显著。认真贯彻落实

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着力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受理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申请12017件，审核通过11469件，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力推进经营主体倍增，全州实有经营主体达486051户，总量居全省第三位，年净增89792户，其中个体工商户净增74822户。年度办理“个转企”4086户，完成任务率163.64%。科学精准实施双随机监管，制定全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共1006个，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方案409个。深入推进公平竞争重大政策落实，着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文件1153件，梳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679件。指导开远、河口完成“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创建“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单位825家，培育“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13个，“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335家，12315受理投诉6761件，举报2836件，咨询28824件，新增ODR企业11家。

2.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秩序平稳有序。严格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分级动态管理，完成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评全州8695名干部包保50247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食品风险定，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18575户，完成率100%；抓实野生菌和食用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扎实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联合会同4部门印发《红

河州假劣药品认定工作办法》，假劣药认定工作机制持续规范完善；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和燃气及其相关设备产品专项整治，年内出动执法人员 7050 人次，检查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513 家，下达监察指令书 243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16 起；抓实“10·18”事故后的电梯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排查各类电梯使用单位 1993 家，电梯 12000 台，整治问题隐患 1115 条，全面强化电梯监管。全面推进重点工业产品及消费品质量安全工作，排查燃气具及相关产品销售单位 457 家，抽检燃气具及相关产品、危化品及包装物、消防产品、车用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 299 批次，督促整改各类隐患问题 1143 条。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立案查处反不正当竞争类案件 23 件，收缴罚没款 43.37 万元，接续推进“药剑”和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系统共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案件 1530 件。发挥信用监管基础作用，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归集企业信用信息 80369 条。

3.基础工作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创新。深入实施质量强州战略，推进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建立服务档案 213 家，解决实际问题 92 件，组织开展质量服务专题培训 6 期，加强质量技术帮扶，持续整合质量相关要素资源。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引领，全州现有商标有效注册量 27508 件、发明专利有效量 591 件，实现稳步增长；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红河州受理窗口，建立 13 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商标受理和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体系持续完善；积极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主导或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15 项，持续推进 2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和 3 个省级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蒙自蒙生石榴等 3 个产品基地获批省级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1 项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进入拟下达项目公示名单。对 36 批次有机认证产品进行有效性监督抽查，对 49 批次有机产品开展州级风险监测工作，对机动车、环境监测和建筑工程等 28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省、州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开展食品抽检 28571 批次，药品检验 597 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99 批次，监测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 10284 份。

#### （五）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法行政。

1.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省局一体化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2023 年全州公示案件 838 件；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时更新执法记录设备，重点执法科室配备执法记录设备共 10 台；认真落实办案程序，深入贯彻案件审核和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3 年，我局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17 件，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 4 次，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二是持续常态化做好执法人员申领、换发全国统一标准样式行政执法证的工作，确保每一位执法人员持证执

法，合法执法。

## 2.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是全面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全面推行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结合《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规范执法，提升服务，依法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持续优化信用监管服务，助力市场主体重塑信用，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2023年共对708家企业的轻微违法行为进行包容审慎监管。二是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制度，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同时，贯彻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行政处罚实施严格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强化法治监督，持续规范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1.主动接受监督，配合开展好法治督查等相关工作。一是按照红河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关于法治建设督查整改工作的

相关要求，我局对照整改指引清单开展自检自查，总结2022年8月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督察整改自查报告》，严格进行督察整改自查。二是年中召开党组会专题听取2023年上半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抓实查漏补缺和固强补弱，结合红河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和市场监管职能职责，督促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自评自查工作，认真反思总结存在问题，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与信息交换机制，案件办结后及时录入两法衔接平台。年内未收到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和监察建议书，未出现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生效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违法、变更、撤销情况。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通过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案卷交叉评查等方式，对案件审核和执法办案进行培训，并梳理研讨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好的做法，在全州市场监管系统内通报案卷评查结果，提高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其中，在省药监局开展的2023年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及在省司法厅组织开展的2023年涉企行政执法案卷抽查工作中，共有2件我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被评选为优秀卷宗。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履行职责，法院应诉案件2件，其中1件行政许可案两审均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1件行政处罚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再审应诉案件5件，省高院

均裁定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收到州行政复议办行政复议申请通知 2 件，经州复议办审理，1 件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1 件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收到省行政复议办行政复议听证通知 1 件，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第三人的身份参与复议听证并提交复议答复书，积极配合省行政复议办查明案件事实。

##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力量与监管任务不匹配。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监管任务日益加重，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之间的矛盾突出。监管任务众多、专业知识欠缺、人员的知识结构不能适应当前的市场监管形势，特别是基层尤为突出，市场监管基层执法力量的不足一定程度影响了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是现代化监管手段欠缺。在线监管设备不足，传统监管模式较多，网络化、自动化监管手段不多，难以适应新的市场监管工作要求。

三是市场经营主体法律意识仍存在淡薄面，部分经营者仍对违法经营存在侥幸心理，普法宣传教育仍需坚持不懈。

##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领导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要求，做到带头述法，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充分

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州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我局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支部、干部职工培训学习计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依照《中共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计划》，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2023 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4 次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条例》等内容进行集中学法。

####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好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和程序，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二）坚持依法行政，协同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措施，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持续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质量强州和知识产权战略，持续深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三品一特”安

全监管，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严格行政执法，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三）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按照市场监管职责推动普法职责落地落实落细，进一步提升队伍法治意识，创新开展社会普法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依法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强化信用激励约束作用，着力提高智慧监管能力，统筹做好案件查办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围绕食品药品、价格等民生行业，密切关注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开展专项执法，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抓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持续加强公检法各部门沟通对接，形成打击震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的坚强合力。



---

抄送：中共红河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印发

---